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15)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武汉临空产业园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实现效益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 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235,521,23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2.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928.5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31,999,999.64 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15,867,999,928.8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17 号）审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具体募投项目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半年度）》（公告编号：临 2021-069）。

（二）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及实现效益情况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武汉临空产业园”）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 47.66 亿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11.83 亿元。该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 2,5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分配给武汉临空产业园的初始金额为 2,367,999,928.86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78,666,341.36 元，累计获得利息收入 105,838,644.47 元，累计支付手续费 2,421.90 元，剩余募集资金 2,095,169,810.07 元。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蓝海临空”）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临空产业园的实施主体，武汉蓝海临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份分别亏损 2,781.00 万元、3,293.81 万元、32,044.35 万元、1,939.72 万元。

二、背景情况及本次终止并补充流动性资金的原因

（一）武汉临空产业园项目前期已明确为待转让资产的背景情况

由于项目所在地竞争环境的重大变化，降低了项目预计的投资收益率，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孙公司新华联航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武汉蓝海临空 8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厚朴蕴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厚朴”），转让价款为 312,393,620.5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9）。

因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书》，终止协议继续履行。该协议终止后，公司将继续与意向投资方洽谈股权转让或合作开发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0）。

（二）本次终止武汉临空产业园项目的原因

由于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业发展不及预期等原因，武汉临空产业园项目所处的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若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则公司可能面临项目实际收益率下滑，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武汉临空产业园项目自 2018 年 6 月起停工至今。经前期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已明确为待转让资产，但因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原意向投资者与公司协商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书》，截至目前该项目仍未完成转让。

鉴于公司及下属 20 家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 20 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可能发生调整。鉴于武汉临空产业园项目盈利不及预期，为能够更为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终止武汉临空产业园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武汉临空产业园项目如涉及继续开发、合作开发等，公司将根据届时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推进。

三、本次终止武汉临空产业园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武汉临空产业园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目前政府政策、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等客观情况后做出的，能够更为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营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并且公司承诺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理审慎使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终止武汉临空产业园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承诺：1、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3、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